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三名激励对象霍伟锋先生、黄勇光先生及饶于华先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以上三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27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101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133404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7年3月30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2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0337.1424万元变更为340067.1424万元，总股本将由340337.1424万股变更为340067.1424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4,467,444	--	1,604,467,44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720,000	-2,700,000	34,02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1,187,444	-2,700,000	1,638,487,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62,183,980		1,762,183,980
	B股	--	--	
	H股	--	--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62,183,980	--	1,762,183,980
股份总额		3,403,371,424	-2,700,000	3,400,671,424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